

臺北市 社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小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需要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114-1 班級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 (請家長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證明文件：114 年區公所公文影本，內文需要有學生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證明文件：114 年區公所公文影本，內文需要有學生姓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 元，利息所得 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(限家長重度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其子女學生重度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 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 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 表)
	學校輔導情形				

*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*請表單填妥後於 9/12(五)前繳交班導師，如有疑問逕洽詢
學務處午餐幹事-高小姐，電話：02-28129059#826

實施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在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- (一) 低收入戶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。
 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
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(五)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(六) 身心障礙學生為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或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
二、具其他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），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，

請參照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」及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」。

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協助對象 補助內容		低 收 入 戶	中 低 收 入 戶	家戶所得35 萬元以下 (不含年利 息收入)，且 年利息收入 低於2萬元	家庭突遭 變故，致經 濟陷入困 境者	家庭情況特 殊，無法檢 具相關證明 者	原住 民學 生	軍公教 遺族	身心障 礙 學 生
國 小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 對照表附表一—學生 團體保險費補助申 請說明表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V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V	V	V	V	V	V		V
	制服費（軍） (1學年補助1次)							V	
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(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 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 障礙證明)
	主副食費 (軍)							V (半公費不得支 領主食費)	